

A06308 《生产企业出口非自产货物消费税退税申报表》

【分类索引】

➤ 业务部门

货物和劳务税司

➤ 业务类别

税务管理基础事项

➤ 表单类型

纳税人填报

➤ 设置依据（表单来源）

政策规定表单

【政策依据】

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〈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〉的公告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）

【表单】

生产企业出口非自产货物消费税退税申报表

申报年月： 年 月

海关企业代码：

纳税人识别号：

金额单位：元

纳税人名称：（公章）

至角分

序号	消费 税凭 证号	凭证 开具 日期	出口 商品 代码	出口 商品 名称	计量 单位	数量	消费 税税 率	计税 金额	征税税额	申报消 费税退 税额	出口货 物报关 单号	代理出口 货物证明 号	出口 数量	退（免） 税业务类 型	备注
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
合计															
出口企业									主管税务机 关						
兹声明以上申报无讹并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。															
办税人： 财务负责人： 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									经办人： 复核人： 负责人： 年 月 日						

【表单说明】

1. 消费税退税申报应在单证收齐后随同出口货物“免、抵、退”税一起按月申报

2. 消费税凭证号填列企业取得的消费税专用缴款书(分割单)、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、委托加工收回应税消费品的代扣代收税款凭证号码

3. 出口商品代码：按出口报关单的商品代码对应的退税率文库中的基本商品代码填写。

4. 商品名称：应按商品税率库中该商品代码对应的名称填写，或按商品实际名称填写；

5. 计量单位：填写出口货物报关单上的第一或者第二计量单位；

6. 数量：不大于14栏次的出口数量，如企业取得的消费税专用缴款书、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、委托加工收回应税消费品的代扣代收税款凭证的数量大于出口数量，应开具分割单

7. 消费税税率：若为消费税从价定律方式征税的，按小数的格式填写法定税税率；若为消费税从量定额方式征税的，填写法定税额。

8. 征税税额：消费税从价定律方式征税的，则征税税额 = 计税金额 × 征税税率；若为消费税从量定额方式征税的，则征税税额 = 数量 × 征税税率。

10. 申报消费税退税额：与10栏次相等。